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08 月 16 日发出，会议于 2024 年 08 月 23 日在江苏省连云港市东海县平明镇马河电站东侧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到 9 名，其中独立董事解亘、蒋春燕以通讯方式参加。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士斌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会议一致通过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使员工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结合起来，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公司的凝聚力和综合竞争

力，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定了《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董事陈培荣、赵仕江、张丽雯、刘明伟属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对象，均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4】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三）审议通过《关于〈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确保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效落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定了《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董事陈培荣、赵仕江、张丽雯、刘明伟属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对象，均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4】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宜。

董事陈培荣、赵仕江、张丽雯、刘明伟属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对象，均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4】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24 年 5 月 22 日实施完毕，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登记托管等相关手续。公司总股本由 361, 277, 126 股增加至 541, 678, 289 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361, 277, 126 元变更为人民币 541, 678, 289 元，并同步修订《公司章程》中的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及《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4 年 08 月修订）》。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于 2024 年 09 月 10 日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08 月 24 日